

按订单进行发货。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先签订框架合同，按月下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首先对采购的钢板及型材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利用车轮冷加工成型专用设备分别制作出各部件，零部件经过一系列机加工及检测后，通过专用焊接设备将轮辐及轮辋焊接，制作出车轮总成焊合件，经表面处理、综合质量检测后进行涂装，经过出货质量检验，各项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再按照客户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发售。

3、销售模式

(1) OEM 销售模式

公司向国内OEM市场的销售是直接针对整车制造商，向国际OEM市场的销售主要是针对一级供应商，上述销售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近70%的产品通过该种方式实现销售。

具体流程为：整车制造商提供图纸和样轮→公司通过整车商考评和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成为潜在供应商→整车商需求→几轮报价竞争其项目→获得整车商技术图纸或样轮→技术部修订图纸供客户确认→整车商签字认可→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提供控制计划和生产过程能力评价认可（PPAP）等→获得整车商确认→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制作样品→公司检测认可后送样→整车商检测认可→价格、支付方面的商务洽谈→获取制造商小批量试用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制造商检测使用→获取制造商认可确认单并获取量产订单→公司安排生产、发货。

在上述模式下，本公司的货款回收、供货计划等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配套合同实施。

(2) AM 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向AM 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方式销售。公司经过考察，选择各地知名经销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这些经销商在当地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群体和较大份额的市场占有率。

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国内客户本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国外客户一般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实施。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06,055,808.60	1,325,388,726.76	-16.55%	1,284,847,4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7,483.15	49,940,443.30	-45.32%	69,937,89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69,994.99	39,774,854.82	-54.07%	56,636,7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1,649.29	75,260,475.49	48.42%	4,470,65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58%	-1.19%	3.7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3,242,285,128.51	2,944,919,989.79	10.10%	2,937,092,10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833,657.00	1,953,816,431.90	1.18%	1,911,633,549.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264,405.91	338,239,379.54	241,008,547.82	274,543,4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5,239.86	7,060,767.47	7,104,339.64	5,257,1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4,549.69	6,370,261.56	4,287,918.12	2,367,2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7,865.07	40,204,645.99	93,038,893.66	111,701,649.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33.84%	173,848,000	130,386,000	质押	101,2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42%	17,562,827	0			
姜开学	境内自然人	2.74%	14,095,600	10,571,7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崔积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李元建	境内自然人	2.27%	11,677,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8,360,068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61%	8,295,000	0			
吕荣广	境内自然人	1.56%	7,993,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7,31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成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姜开学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姨夫；3、邹志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大姑夫；4、崔积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小姑夫，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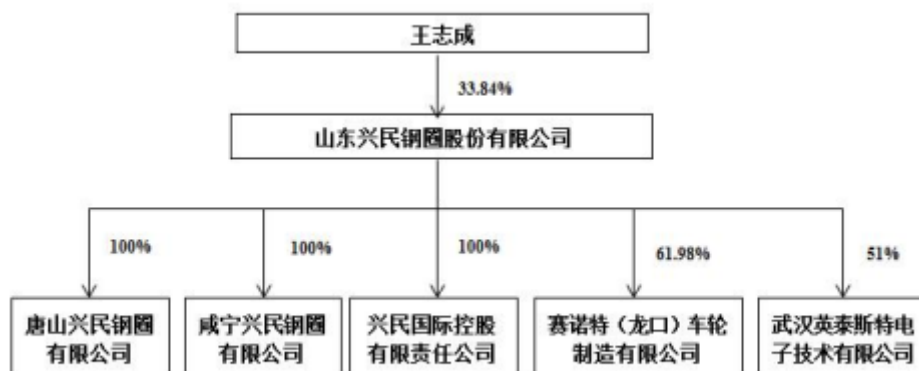
注：截至公告日，王志成先生持有的 101,250,000 股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汽车行业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坚持国家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行业整体经济运行平稳，增速比上年有所放缓。这一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牢牢把握了年初制定的“稳中求细，务实求质，提升内涵，协同发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不断加强生产运营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稳固销售，控制成本，拓展车联网和大数据业务，涉足金融领域，确保主业根基稳固的前提下，为企业发展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605.58万元，同比减少16.5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0,142.88万元，同比减少13.34%，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0.54%，主要是受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中重卡等大型钢圈销售减少，且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偏低，产品价格下调，致使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0.75万元，同比减少45.32%，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27万元，同比减少54.07%，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生产销售方面

在汽车行业增速趋缓、竞争日益加剧的大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仍保持了稳定的生产量。2015年，针对中国汽车市场对国内主机市场尤其是商用车市场造成的较大影响，公司在巩固和提高老客户供货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新主机客户开发，以此保证了公司经营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钢制车轮总销量1,084万件，同比减少1.22%。

2、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内外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前沿，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通过与北航等国内知名高校共同搭建“产、学、研”平台、自主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致力于汽车车轮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的研制与开发，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15年，共完成新产品立项82个，新产品模具设计441套，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发明专利授权1项。

2015年，公司商用车轮产品顺利通过德国双轴试验，最大承载力可达4500公斤，是国内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标示公司产品已与世界顶尖水平接轨，使兴民具备更大的优势拓宽欧洲及世界更广阔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复合材料车轮的研发，虽因部分指标暂时难以达标无法达到量产要求，但没有改变公司继续研究和实验的决心与信心。

3、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精益生产要求，转变质量观念，注重过程控制，维护和产品的质量，切实做好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化操作及问题快速解决相应工作。

2015年，公司成功获得长安汽车QCA资格，跻身通过认证的8家供应商之一，也是迄今唯一通过的车轮生产商，标志着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全球一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福田汽车“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合作共赢奖”、长安汽车“供应商质量认证”、“2015年度协同贡献奖”和“长安轻型车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雷沃重工“科技创新奖”、凯马汽车“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和“产品质量奖”、唐骏汽车“优秀供应商”、华菱星马“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4、资本运作方面

2015年10月，公司出资2.82亿元收购英泰斯特51%的股权从而实现控股。此次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在坚守主业中寻求变革向“车联网”和“大数据服务”领域发展，挖掘产业之间的联动和协同效应，形成推动公司发展的合力，进而实现公司产业

布局与产业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金融领域改革的创新作用，2015年11月，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1.9亿元参与设立蓝海银行（蓝海银行发起设立事项所涉及有关内容仍需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批核准）。公司合理进行产融结合，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5、管理方面

公司紧紧抓住“节支降耗并举，质量成本同抓”的工作主题，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及宣贯，加强质量体系、安全体系等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2015年，公司在员工队伍建设方面，坚持外培内训相结合，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与此同时，公司开展CIP改进活动，从行政中心逐步推广到各厂区、各部门，从基础的3定5s到工作方式方法的升级，在安全、质量、效率、成本、人机工程等方面深挖、多思考，发挥全员智慧，为员工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劳动强度等方面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制车轮	970,849,683.41	174,788,992.42	18.00%	-15.98%	-5.73%	1.95%
车用无线及集成产品	30,579,117.44	13,748,234.73	44.9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45.3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增幅加大等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38.04%主要系本期计提增加存货跌价准备6,818,348.78元等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31	281,928,000.00	51%	股权收购加增资	2015年10月31日	32,142,664.54	10,868,152.89

注：本公司于2015年8月8日与英泰斯特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易舟等13名股东所持英泰斯特46%的股权并且对英泰斯特增资93.43万元，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1%的股权。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英泰斯特股东会已通过上述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完成，英泰斯特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赫男
 2016年4月13日